环境学院2021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专业  | 初试成绩（按考试时间顺序） |
| 科目一 | 科目二 | 科目三 | 科目四 | 总成绩 |
| 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| 55 | 55 | 90 | 90 | 365 |
| 环境工程 | 50 | 50 | 90 | 90 | 330 |
| 可持续发展管理 | 55 | 55 | 90 | 90 | 365 |
| 环境科学 | 50 | 50 | 90 | 90 | 330 |
|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| 45 | 45 | 85 | 85 | 345 |
| 生态学 | 45 | 45 | 85 | 85 | 300 |

 一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

二、专项计划

各类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，按照学校复试基本要求执行。

三、加分项目材料提交

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：

1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3、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，请于北京时间3月24日上午8：00前向我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请将材料扫描为PDF，并发送至邮箱20160033@ruc.edu.cn(过时不予受理)，邮件名为“考生编号+姓名+专业+加分项目名+手机号”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核实考生资格。如有疑问，请在工作日时间拨打办公电话：010-62511043。